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華瑞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份，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CPMC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提出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華瑞的財務顧問



華瑞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華瑞根據華瑞要約接獲合共285,895,507股華瑞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68%。

經計及合共285,895,507股華瑞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待該等股份轉讓予華瑞完成後)及奧瑞金發展持有的269,341,200股股份、湖北奧瑞金持有的2,326,000股股份及建投(海外)持有的403,000股股份，華瑞及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於合共557,965,7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11%。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因此華瑞要約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華瑞要約仍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華瑞要約必須在其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無論是就接納還是就所有方面而言)後不少於十四(14)日內仍可供接納。因此，華瑞要約仍將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華瑞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進一步釐定並公佈且獲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除上文所載者外，華瑞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華瑞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華瑞要約文件(「華瑞要約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華瑞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華瑞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誠如華瑞要約文件所載，華瑞要約須待(其中包括)於華瑞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華瑞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可能決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已收到(且未在允許的情況下撤回)對華瑞要約的有效接納，而接納的股份數量將使得華瑞及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合計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方告作實。

緊接華瑞要約期開始前(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Champion 3.7公告日期)，華瑞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272,567,200股股份(包括奧瑞金發展持有的269,341,200股股份、湖北奧瑞金持有的2,326,000股股份及建投(海外)持有的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48%。除上述者外，華瑞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華瑞要約期開始日期前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緊接華瑞3.7公告刊發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華瑞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272,070,200股股份(包括奧瑞金發展持有的269,341,200股股份、湖北奧瑞金持有的2,326,000股股份及建投(海外)持有的40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44%。除上述者外，華瑞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華瑞3.7公告刊發前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華瑞根據華瑞要約接獲合共285,895,507股華瑞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接納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6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華瑞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華瑞要約期開始日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ii)自華瑞要約期開始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iii)自華瑞要約期開始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經計及合共285,895,507股華瑞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待該等股份轉讓予華瑞完成後)及奧瑞金發展持有的269,341,200股股份、湖北奧瑞金持有的2,326,000股股份及建投(海外)持有的403,000股股份，華瑞及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於合共557,965,7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11%。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因此華瑞要約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華瑞要約仍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華瑞要約必須在其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無論是就接納還是就所有方面而言)後至少十四(14)日內仍可供接納。因此，華瑞要約仍將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華瑞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進一步釐定並公佈且獲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

除上文所載者外，華瑞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華瑞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華瑞要約的結果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進一步公佈。

華瑞要約之結算

就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或之前接納華瑞要約的股東而言，有關華瑞要約股份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

就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華瑞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進一步釐定並公佈且獲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接納華瑞要約的股東而言，有關華瑞要約項下可供認購的華瑞要約股份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使得華瑞要約項下之有關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規定。

於就是否接納華瑞要約作出決定前，建議股東應細閱華瑞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告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之描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承董事會命
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
周原先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張曄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張曄先生；執行董事為瞿洪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瑋博士、孟凡杰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

各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華瑞及／或其一致行動的各方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華瑞董事及華瑞母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瑞的董事為周原先生、沈陶先生及高禮兵先生。華瑞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華瑞母公司的董事為周雲傑先生、周原先生、沈陶先生、秦鋒先生、全芳妍女士、周雲海先生、許文才先生、張力上先生和周波先生。

華瑞母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